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司字〔2016〕01号函

关于恢复审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材料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贵会第163038号《接收凭证》，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贵会第163038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贵会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8号），于2016年11月25日向贵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贵会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8号），于2016年12月16日向贵会提交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2016年12月22日向贵会报送了宁波热电本次重组上会稿材料。

2016年12月22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527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贵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经过全面审慎复核后认为宁波热电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同意继续担任宁波热电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已将《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报送至贵会上市部，公司特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宁波热电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请贵会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